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和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溢利估計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一段。

## 1. 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和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溢利估計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帳目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審核合併管理帳目而編製。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亦不大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編製該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各主要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用者(有關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致。

## 2.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除稅和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溢利發出的函件。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分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函件中合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和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所採用的計算方法和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估計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審閱工作。

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假設 貴集團現時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而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和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審核合併管理帳目而編製，而 貴公司董事須就溢利估計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和會計政策而言，溢利估計乃根據售股章程第186頁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而妥善編製，並按在各主要方面與售股章程附錄一吾等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報。

此致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保薦人函件



敬啟者：

吾等提述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刊發的售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和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除文義另有指定外，售股章程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就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而向 閣下和吾等發出的函件。根據 閣下所採納的基準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 閣下作為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而作出。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2807室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鄧濶璋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